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



阿财社〔2024〕10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

阿尔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兴财社〔2023〕17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两个方面：一是伤残人员（含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三红”（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三属”（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家属）、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

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老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平反人员的子女）、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二是建国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的补助支出。各盟市要按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和中央管理的党费安排的补助资金，以及自治区安排的补助资金。

二、此次提前下达的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各地要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及自治区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

四、各地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请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各地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六、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收入请列入《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808 抚恤”科目。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分配表

阿财社〔2024〕10号

单位：万元

单位	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补助金额合计	备注
退役军人事务局	88.1	0	88.1	
合计	88.1	0	88.1	